附件2

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申报材料自查表

姓名： 单位（盖章）：

现职称： 申报职称：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是否****符合** |
| 申报条件 | 申报人思想政治素质、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继续教育等是否属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
| 个人信息 | 个人基本信息是否属实，包括职务、学历、专业技术资格等是否真实，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是否真实、完整、连续。 |  |
| 材料时效 | 业绩成果等是否于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前取得。 |  |
|  | **材料名称** | **份数** |  |  |
| 基础材料 | 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 1 | 是否采用A4单面打印；是否贴于材料袋的封面；如有多袋材料，是否有在表一上注明，如1-1，1-2，1-3；是否注明袋中内容。 |  |
|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 1 | 是否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http://www.gdhrss.gov.cn/zyjsrc%EF%BC%89%E7%94%B3%E6%8A%A5%E8%AF%84%E5%AE%A1%E3%80%82)自动生成；是否准确完整（无空项、漏项、错填少填项）；是否按照填表要求填写；继续教育学时是否填够每年学时；填写的业绩成果、论文、获奖情况是否与证明材料一一对应；是否有本人签名，所在单位意见及公章；是否有主管部门意见及公章。 |  |
| 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  | 是否采用A3纸单面打印；是否按要求提交规定份数（高级一式20份、中级一式15份、初级一式10份，其中1份原件）；是否有空项、漏项、错填少填项；填写内容是否与表二一致，是否有所在单位意见及公章。 |  |
|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 1 | 是否包括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及聘任证书（证明）复印件，继续教育证书（证明）、现单位连续缴交半年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其他在职证明，复印件是否经单位查验与原件相符并盖章，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  |
| 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 1 | 是否A4纸单面打印；是否贴有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一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张。 |  |
| 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 1 | 是否有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 1 | 是否采用A4纸双面打印；是否如实填写任现职以来任务及完成情况并有所在单位考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任命）的单位行政领导由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确定并盖章；若有任现职以来每年度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可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  |
|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 1 | 是否按要求采用A4纸双面打印。 |  |
| 其他说明材料 |  | 是否提交其他需要的说明材料，所提交的材料为：   |  |
| 业绩与论文 | 获奖材料（表五之1） | 1 | 提交的奖励证书、证明、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与本专业相关，集体奖项或无等级的获奖项目是否有所在单位注明申报人排名名次和奖项等次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材料复印件是否经过验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表五之2） | 1 | 提交的科研项目成果时是否同时提交课题立项申请书、立项通知书、项目结题报告或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所有材料复印件是否经过验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论文、论著材料（表五之3） | 1 | 提交的论文论著是否属实、是否符合规定数量及发表要求，规定数量之外的论文一律提交复印件；是否与表一所填内容一致。 |  |
| 其他业绩材料（表五之4） | 1 | 是否提供能够反映申报者业绩成果、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材料是否属实。 |  |

|  |  |
| --- | --- |
| 申报人声明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相关规定，并承诺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正确，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申报人： 申报日期： |

备注：1.申报人请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文字表述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2.申报人线下报送纸质材料时，须准备两类材料八套表格，材料统一封装在硬装文件盒中（A4大小）。如材料较多，可按照基础材料、业绩成果及论文论著材料分类封装。